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关于征集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 专业委员会会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高质量充分就业系列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我省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筹备成立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各级、各类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科学研究和咨询服务等机构作为单位会员提出入会申请；

二、请在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理论研究、认定竞赛、就业创业等方面理论造诣深厚、工作经验丰富、操作技能精湛、具有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团体活动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人员作为个人会员提出入会申请；

三、请对《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服务管理办法》（审议稿）提出修改意见；

四、《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服务管理办法》（审议稿）修改意见请于2024年10月31日前；《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

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申请表》和《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单位会员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会员身份证、学历、职称等证明复印件），于2024年11月10日前，一同报送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玉林

联系电话：0531-86120089

电子邮箱：sdaep2006@163.com

- 附件：1.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服务管理办法》（审议稿）
2.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3.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1: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 专业委员会服务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条 名称：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

第二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是由我省各级、各类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及相关科学研究、咨询服务组织为单位会员，相关机构领导、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为个人会员所组成的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秉承山东省就业促进会“服务会员·促进就业”的办会宗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高质量充分就业系列讲话精神，紧密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要求，充分发挥“政（政府行政部门）、社（社会组织）、校（职业院校）、企（企业）、研（研究机构）”多方优势，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信息共享与合作交流，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教育资源与就业市场的精准对接，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

潜力，为我省实现高质量充分业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撑。

第四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实行“社团化管理、项目化运作、专委会搭建平台，会员共同组织开展活动”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是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的分支机构，按照《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发展会员和开展活动。

第六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是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山东省就业促进会承担。

第七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秘书处设在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其日常综合管理服务，组织协调工作。

第八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理论研究、政策宣传、经验交流、典型推介活动；

（二）组织开展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等活动；

（三）组织省内外和国际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调研、考察、交流活动；

（四）研发推广职业（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教材和开展师资培训；

（五）为会员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六）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职业（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标准制定、项目论证评估等活动；

（七）承办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行政部门、服务机构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会员同时为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申请；

（二）遵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和《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服务管理办法》；

（三）单位会员，必须是依法设立，按规定年检合格且管理规范，运营良好，社会信誉高的各级、各类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及相关科学研究、咨询服务组织；

（四）个人会员，应是在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理论研究、认定竞赛、就业创业等方面理论造诣深厚、工作经验丰富、操作技能精湛、具有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团体活动

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人员。一般应具有科级以上职务、高级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技术等级。

（五）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

（一）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和免（减）费参加山东就促会和职业院校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优先获得咨询服务；

（三）有权要求专委会专家团队为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困难和挑战进行综合会诊，谋划解决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帮助解决；

（四）优先在山东省就业促进会官网、《山东就业》期刊、公众号和直播中心进行推介宣传；

（五）在选优评先、典型选树、资格认证、项目争办等项工作中获得政策扶持、咨询服务、引见推送等支持；

（六）对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工作的监督权、批评权和建议权；

（七）向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推荐会员；

（八）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九）其它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服务管理办法》的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服务管理办法》;

(二) 维护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 向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填写并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 经专委会理事会研究通过;

(三)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建档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 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经督促仍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连续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的会员, 经专委会理事会研究, 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每三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理事会和负责人团队成员。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负责人团队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等成员组成。负责人团队成员由单位会员推荐或个人会员自荐, 经省就业促进

会会长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由专委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专委会负责人团队成员不属于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无需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或备案。

第十六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全面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 督促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 决定重大工作事项。

第十七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离会期间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第十八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主持日常工作，；
- (二) 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关系；
- (三)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副秘书长按照分工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离会期间指定一名副秘书长主持工作。

第二十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的财务工作应执行《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财务管理规定》，其经费必须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且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的管理接受国家税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按照山东省就业促进会有关规定收取的会员会费，超出一定基数部分，主要用于专委会办公、交通、组织活动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山东就促会职业院校专委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现任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p>我单位自愿加入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遵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职业（技工）院校高质量充分就业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照 片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学 历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手 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 人 简 历						
入会 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